



专利权的主体及专利 代理管理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刘颖

2010年07月16日



SIPO

- 一、概论
- 二、专利权的主体
-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四、交流时间

一、概论

■ 专利权

- ◆ 专利权是发明创造的合法所有人依法对其发明所享有的独占权，或者说专利权是国家主管机关依法授予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他人未经允许实施其专利的权利。

一、概论

■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 1474年 威尼斯专利法
- ◆ 1623年 英国垄断法
- ◆ 1790年 美国专利法
- ◆ 1877年 德国专利法
- ◆ 1885年 日本专利法

一、概论

■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 ◆ 1883年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 1925年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 ◆ 1968年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 ◆ 1970年 《专利合作条约》
- ◆ 1971年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 1977年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 ◆ 1994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 2005年 《专利法条约》

一、概论

■ 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 洪仁玕 《资政新篇》
- ◆ 1882年 光绪皇帝批准赐予专利
- ◆ 1898年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
- ◆ 1912年 《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
- ◆ 1950年 《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

一、概论

■ 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专利法的制定和修改

	通过的时间	施行的时间
制 订	1984年03月12日	1985年04月01日
第一次修改	1992年09月04日	1993年01月01日
第二次修改	2000年08月25日	2001年07月01日
第三次修改	2008年12月27日	2009年10月01日

一、概论

■ 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

- ◆ 《专利法实施细则》
- ◆ 《专利代理条例》
- ◆ 《国防专利条例》
- ◆ 《专利审查指南》
-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 ◆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概论

■ 我国专利制度的主要行政机构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一、概论

■ 我国专利制度的主要行政机构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地方管理专利 工作的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一、概论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直属机构
- ◆ 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 ◆ 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转有权的有关管理工作
- ◆ 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一、概论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专利代办处

- 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受理专利申请、收缴专利费用
- 完成专利申请和专利费用的数据采集、校对工作
- 目前已设立了**26**个代办处

一、概论

■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 ◆ 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侵权纠纷
- ◆ 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假冒专利行为
-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部分专利纠纷进行解释

一、概论

■ 我国专利制度的司法机构

◆ 审理专利案件的人民法院

-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71个）
- 涉及专利复审、无效的第一审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一、概论

■ 国防专利机构——国防专利局

- ◆ 负责受理和审查国防专利申请、负责军队系统的国防专利管理工作
- ◆ 国防专利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

一、概论

■ 涉及专利的一些概念

- ◆ 发明创造的类型
- ◆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 ◆ 发明创造的所有权在不同阶段的称谓

一、概论

■ 涉及专利的一些概念

- ◆ 专利的类型
- ◆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 ◆ 发明创造的所有权在不同阶段的称谓

一、概论

■ 发明创造的类型 (A2)

◆ 发明

-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 实用新型

-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 外观设计

-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一、概论

■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 先申请原则 (A9)

- 中国、德国、日本、欧洲专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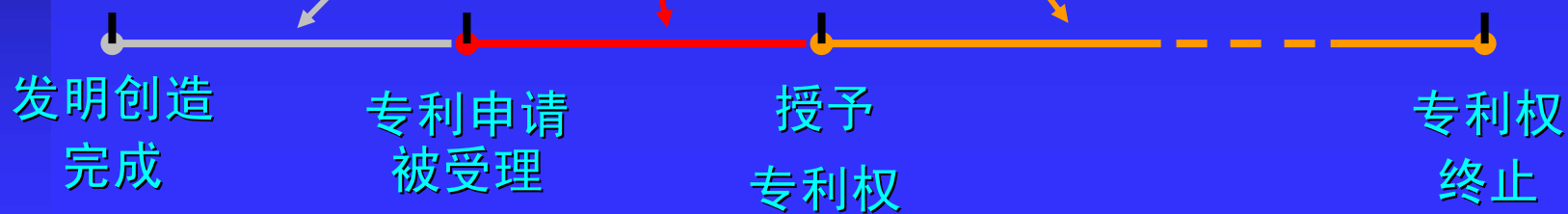
◆ 先发明原则

- 美国

一、概论

■ 发明创造的所有权在不同阶段的称谓

- ◆ ① 申请专利的权利
- ◆ ② 专利申请权
- ◆ ③ 专利权



二、专利权的主体

甲和乙共同研制出了一种能有效治疗癌症的药物

❖ 甲和乙是否为发明人？

二、专利权的主体

■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R13)

- ◆ 定义：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 ◆ 判断规则： 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二、专利权的主体

■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 ◆ 署名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 ◆ 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 ◆ 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有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二、专利权的主体

甲和乙共同研制出了一种能有效治疗癌症的药物

❖ 甲和乙是否能申请专利？

二、专利权的主体

■ 职务发明创造的判断（A6）

- ◆ 定义：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 ◆ 法律后果：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二、专利权的主体

■ 如何判断职务发明创造（R12）

◆ 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
- 本单位任务
 - 本职工作
 - 履行本职工作以外的单位交付的任务
 -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

二、专利权的主体

- 对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的特殊规定（A6.3）
 - ◆ 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专利权的主体

-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酬（A16）
 - ◆ 适用于所有单位、约定优先
 - ◆ 奖励（授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R77）
 - 发明——不低于3000元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不低于1000元
 - ◆ 报酬（R78）
 - 本单位实施专利营业利润
 - 发明/实用新型——不低于2%
 - 外观设计——不低于0.2%
 - 许可他人实施：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10%

二、专利权的主体

甲和乙共同研制出了一种能有效治疗癌症的药物

- ❖ 若甲和乙是受丙委托完成的该发明，则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谁所有？

二、专利权的主体

■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A8）

- ◆ 有协议，依协议办
- ◆ 无协议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专利权的主体

甲和乙共同研制出了一种能有效治疗癌症的药物

- ❖ 如甲和乙是外国人，则其是否可以申请专利？

二、专利权的主体

■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A18）

- ◆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
 - 享受国民待遇
- ◆ 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
 - 依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协议、互惠原则办理
 - 巴黎公约
 - TRIPS协议

二、专利权的主体

甲和乙共同研制出了一种能有效治疗癌症的药物

❖ 甲和乙是否可以单独申请专利？

二、专利权的主体

■ 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A8）

- ◆ 有协议，依协议办
- ◆ 无协议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专利权的主体

甲和乙共同研制出了一种能有效治疗癌症的药物

- ❖ 如甲和乙共同申请了专利，则甲和乙的权利如何行使？

二、专利权的主体

■ 共有专利申请权和共有专利权的行使 (A15)

◆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 无约定

- 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 没有约定的其他情形的，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二、专利权的主体

- 通过转让获得申请权或者专利权
 - ◆ 申请日前转让申请专利的权利——普通技术转让，无需到专利局登记
 - ◆ 转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登记和公告、向外国人转让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A10）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的定义

- ◆ 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涉及的法律法规

- ◆ 专利代理条例
-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 ◆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的管理模式

◆ 行政管理

◆ 行业自律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的管理模式

◆ 行政管理

◆ 行业自律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行政管理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的颁发
- 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惩戒
-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
- 专利代理的其他管理工作

◆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惩戒
- 协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完成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 协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完成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撤销、年检，以及专利代理人的年检工作
- 本辖区内专利代理的相关工作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行业自律

◆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颁发
- 加强并完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规范并监督实施
- 组织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培训 and 学术研究活动
- 协助年检和考核
- 宣传和对外联络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人

- ◆ 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申请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条件
 -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中国公民
 - ◆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
 - ◆ 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 ◆ 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人执业条件

- ◆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 ◆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 不具有专利代理或者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在专利代理机构中连续实习满1年，并参加上岗培训
- ◆ 有专利代理机构聘用
- ◆ 颁发时的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 品行良好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不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情形
 - ◆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 申请前在另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尚未被该专利代理机构解聘并未办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手续的
 - ◆ 领取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后不满1年又转换代理机构的
 - ◆ 受到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惩戒不满3年的
 - ◆ 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和业务范围

- ◆ 提供专利事务咨询
- ◆ 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 ◆ 代理复审、无效宣告、行政复议
- ◆ 参与签订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
- ◆ 代理专利诉讼以及专利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
- ◆ 代理与专利有关的其他事物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人的执业纪律

- ◆ 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 ◆ 专利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 专利代理人调离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案件
- ◆ 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 ◆ 专利代理人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对专利代理人的惩戒种类

- ◆ 警告
- ◆ 通报批评
- ◆ 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
- ◆ 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机构

- ◆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 普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 ◆ 特殊普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 ◆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
- ◆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 普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 ◆ 特殊普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 ◆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
- ◆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普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 ◆ 由3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
- ◆ 注册资金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 ◆ 合伙人对该专利代理机构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特殊普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

- ◆ 由3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
- ◆ 注册资金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 ◆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的，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

- ◆ 由5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
- ◆ 注册资金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 ◆ 以该机构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 ◆ 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 ◆ 其执业的专利律师中应当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 ◆ 赔偿责任依照《律师法》的规定执行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条件
 - ◆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 ◆ 具有2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 ◆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 品行良好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不得作为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 ◆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 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尚未正式办理辞职、解聘或离休、退休手续的
 - ◆ 作为另一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不满2年的
 - ◆ 受到通报批评或者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惩戒不满3年的
 - ◆ 受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专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

- ◆ 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 ◆ 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
- ◆ 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项
- ◆ 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
- ◆ 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
- ◆ 办理其他有关事务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办事机构的设立

- ◆ 申请设立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 设立时间满2年以上
 - 具有10名以上专利代理人
 - 通过上一年度年检
- ◆ 办事机构的条件
 - 具有2名以上由专利代理机构派驻或者聘用的专职专利代理人
 -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资金
 - 其名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条件
 - ◆ 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 ◆ 具有2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
 - ◆ 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 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 品行良好

三、专利代理管理制度

■ 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惩戒种类

- ◆ 警告
- ◆ 通报批评
- ◆ 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
- ◆ 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谢 谢 !

E-mail: liuying_2@sipo.gov.cn

Tel: 010-62086556